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 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乐中府办发〔20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你们。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抓好牵头事项的统筹协调和工作推进。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完成好既定目标任务。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以来重大决策和市第八次党代会、区第九次党代会战略部署，聚焦聚力市委“345”工作思路、区委“1235”工作思路，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经济工作主题，认真落实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特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以更强决心拉动经济稳定增长

（一）扩大有效投资。

1.坚持把项目作为稳投资促增长的“压舱石”，强力推动更多项目包装储备、开工入库。抢抓国家“政策发力要适当靠前”“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等战略机遇，围绕重点支持领域开展项目储备，确保全年策划储备的重大项目投资规模保持在40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财政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2.紧扣国省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大政策、金融、土地等要素争取力度，全力保障京泰·皇冠假日酒店、中建材嘉华特种水

泥总部基地等 79 个重点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财政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市中区商务局、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3. 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开展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大力推进嘉州现代农业示范项目、绿色建材产业园区项目、中心城区文旅投资项目等 44 个产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二）深化改革开放。

4. 坚持将改革开放作为激活发展动力的关键举措，大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推进“放管服”改革、国企改革等重点任务，巩固提升“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增强国企经营质效和服务经济大局能力，力争国企资产规模突破 200 亿元，国企主营收入超 2.5 亿元。〔牵头单位：市中区行政审批局、市中区国资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区属国企〕

5.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与长江经济带沿线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城市交流合作，紧盯文旅产业、商贸物流、高端制造业、现代纺织、光电信息等产业精准招商，确保全年正式签约

项目投资金额达 130 亿元。〔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合作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6.全面落实保市场主体、减税降费等政策举措，加快出台区级市场主体培育政策措施，大力实施“个转企、小升规”和入库入统行动，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力争培育规上、限上企业 25 家。〔牵头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市中区财政局、市中区统计局、市中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市中区商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三）推进创新引领。

7.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区县。突出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力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7 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总数达到 20 家。〔牵头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8.强化企业技术合作，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提升打造科技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装备制造、现代农业等关键技术研发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科技创新资金支持，加大科技专项资金投入和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牵头

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市中区农业农村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二、以更大力度带动文旅融合发展

（四）建设一流景区。

9.以“世界名佛”“弥勒道场”“摩崖石刻”等品牌提升为抓手，投资6亿元深化大佛景区扩容提质，持续提升夜游三江、夜游凌云山项目品质，不断丰富“大佛印象”系列文创产品。〔牵头单位：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

10.创新旅游数字化服务模式，用好“声光电”等信息化技术和网络新媒体，加快智慧景区建设，力争在川内景区中率先实现“一部手机管景区”，着力打造全国智慧文旅示范景区。〔牵头单位：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

11.依托巴蜀世界遗产联盟、巴蜀石窟文化旅游走廊联盟等平台，与国内石窟寺单位强化合作，深挖乐山大佛历史、艺术、科学价值，进一步扩大景区知名度和影响力。〔牵头单位：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

（五）打造一流品牌。

12.持续建优天府旅游名县，构建文旅消费新场景，规划实施“烟火嘉州城”重点文化旅游景点集聚区建设项目，促进嘉州旅

游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牵头单位：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13.构建全域旅游新支撑，启动平羌三峡旅游综合开发、海棠盛景等重大文旅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天府旅游名牌”，推动上中顺特色街区创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推动嘉州绿心公园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牵头单位：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中区绿心公园管理处等区级有关部门〕

14.丰富文旅融合新业态，加快体育旅游、研学旅游、康养度假、人文休闲等业态发展，大力发展文博旅游，加快打造一批文博场馆，申报一批省市级非遗项目。〔牵头单位：乐山大佛景区管委会、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六）塑造一流品质。

15.紧扣“佛国仙山·人间烟火”城市定位，全域统筹旅游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建设，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片。提升全域旅游品质，实施城市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县乡公路改造、旅游产业路等项目建设，升级全域旅游“内外循环”。〔牵头单位：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区交通运输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16.擦亮假日旅游服务品牌，围绕保畅通、保安全、保服务质量，优化“心连心旅游服务岗”，升级“宠游客”举措，推进智慧旅游、文明旅游、诚信旅游建设，全力打造“最有温度的旅游城市”。统筹古城墙、古建筑修缮保护，以“微改造”布局休闲设施、园林小品、雕塑景观，彰显城市历史文化底蕴和人文气质。〔牵头单位：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

三、以更高标准驱动服务业发展

（七）做强商贸物流。

17.围绕创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深入推进服务业“三百工程”，大力发展中心商业、社区商业等业态，重点打造世豪、万达等商业综合体，加快推进花卉交易、农产品交易等专业市场打造，培育15家商贸流通企业和进出口外贸企业。〔牵头单位：市中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18.加快嘉州商贸物流园区建设，持续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水平，力争完成西部冷链二期主体工程建设，增强“产销直达”冷链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建成辐射西南片区的冷链物流中心。聚焦城市“最后一公里”，大力发展城市配送，支持发展零担货源分流、

云仓等物流业态，全力打造城市智慧物流配送中心。〔牵头单位：市中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八）育强特色餐饮。

19.坚持产业化发展思路，推动特色餐饮连锁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创建“世界美食之都”。聚焦“嘉州味道”品牌，以跷脚牛肉、甜皮鸭等本地特色民俗美食为重点，深化与四川旅游学院、中国烹饪协会等单位合作。〔牵头单位：市中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20.加快美食标准化进程，规划建设甜皮鸭城市厨房、民俗美食中心等项目，加大世界各地美食品牌引进力度，不断丰富市中区餐饮内涵。高标准推进食品加工区建设，持续升级苏稽跷脚牛肉特色小镇，着力打造四川地区“中央厨房”，着力培育一批餐饮龙头企业和供应链企业，力争培育限上餐饮企业8家。支持本土餐饮企业加快发展、升级发展，打造一批“嘉州味道”标准店、创业店，提升改造一批老字号、品牌店，力争发展连锁店50家。〔牵头单位：市中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九）激发消费活力。

21.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增强消费复苏动力，加快建设全省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抓好嘉州古城商圈、青江新区商圈升

级打造，推动现有商圈智慧化、绿色化升级，实现商圈业态集成化、融合化发展，加快建设以商圈为引领、以特色街区为支撑的城市消费走廊。〔牵头单位：市中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22.持续推动消费升级，鼓励企业参加进博会、西博会等国际、国内重要会展，围绕节庆消费、美食文化等重点领域策划线上线下促销活动30场以上，推动家电、汽车、家居等大宗商品下乡，力争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90亿元。〔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合作局、市中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23.支持电商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打造线上乐山特产馆、特产店，依托“互联网+”推进农产品出村进城，力争全年网络交易额突破40亿元。〔牵头单位：市中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四、以更优路径推动农业农村发展

（十）发展农业产业。

24.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抓手，聚焦种养、粮油等优势产业，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确保新增“三品一标”认证5个。高标准打造现代农业园区，加快推进茅桥片区粮油产业园区建设，力争新晋省三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名单1个，着力将白马水产农业园

区升级为省四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牵头单位：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涉农街道〕

25.壮大生猪产业，加快推进以巨星为主的大型规模养殖场建设，力争年末存栏生猪 21 万头，年出栏生猪 33 万头，畜牧业产值达到 28 亿元以上。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深化“三农”改革，围绕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盘活农村集体资源，建成集体经济收入 100 万元以上村 3 个、50 万元以上村 4 个。〔牵头单位：市中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涉农街道〕

（十一）落实稳产保供。

26.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科学合理划定落实“三区三线”，采取“长牙齿”的耕地保护措施，确保完成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切实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安全，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 23.9 万亩，粮食产量不低于 10.9 万吨。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及整治沟渠 27 公里，新改建生产道路 57.6 公里，完成近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牵头单位：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涉农街道]

（十二）加快全面发展。

27.高质量完成四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推进村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大力支持中心镇、重点镇建设，纵深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争创省级乡村振兴先进镇1个、先进村3个，争创市级先进镇1个、先进村5个。〔牵头单位：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涉农街道〕

28.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大力开展场镇提升行动、农村“五清”行动，加快推进“美丽嘉州”建设，全面实施“八化”工程，坚决打好打赢长江“十年禁渔”持久战，建立健全农村环境卫生长效管护机制。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大力实施农村危房清零、户用旱厕清零、饮水安全动态清零“三大”行动，力争年内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计划任务。〔牵头单位：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区水务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市容管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涉农街道〕

五、以更实举措促动绿色工业发展

（十三）提质发展水口园区。

29.加快推动嘉州工业园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持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支持成发纸机、川天燃气等优质企业加快发展，推动12个产业项目早落地、早投产，力争完成园区投资5亿元。〔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嘉州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30.聚焦新型建材产业，促进区域内上下游产业就近配套，支持华构住工、杭加新材料等企业集聚发展、协同发展、延链发展，打造西部地区规模最大的新型建材产业基地。主动融入全市工业发展新格局，围绕“中国绿色硅谷”建设，积极承接全市电池片、组件封装等光伏产业核心板块，深入开展光伏产业项目招商、产业链招商，大力发展太阳能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十四）扩容发展土主园区。

31.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管理科学”的要求，科学规划土主产业园区布局，高标准建设基础设施和产业孵化园，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的融合应用，强化“仓储—配套—生产”的一站式保障能力，降低企业能源成

本，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土主镇，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32.强化园区要素保障，积极争取用地指标，切实加快基础设施专项债发行进度，全力推进园区干道、能源中心等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园区投资1亿元。〔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土主镇，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33.引导企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促进纺织产业向功能化、高端化领域拓展，大力推动曜晔纺织、裕川纺织等产业项目落地。〔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土主镇，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十五）增效发展茅桥园区。

34.加快乐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扩容提升，推进生活垃圾、餐厨废弃物等综合利用，着力打造国家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聚焦项目攻坚，夯实产业根基，加快推动总投资2.7亿元的光大二期环保发电扩建工程项目和环保发电厂炉渣综合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城市绿色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嘉州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中区茅桥镇，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35.进一步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通过“变废为宝”做到“清洁生产”，加快形成资源共享和废弃物循环利用的生态产业链条，着力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牵头单位：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嘉州工业园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中区茅桥镇，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

六、以更快步伐联动城乡区域发展

（十六）加快城市品质提升。

36.科学规划城市新区建设，加快建设苏稽新区大学城，完成苏棉大道、苏稽大道、青衣江路、乐山市奥林匹克中心等项目实施，育强商务会谈、休闲消费等业态。〔牵头单位：苏稽新区管委会〕

37.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围绕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统筹推进主城区防洪排涝能力综合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程，力争年内完成120个城镇老旧小区基础类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街道〕

38.持续提升治理水平，不断完善“五长共治”市域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深化省级社区治理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加快实施“心连心·邻里中心”建设，全面完成49个社区亲民化改造，

纵深推进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管理公司、社会组织共同参与小区治理。〔牵头单位：市中区委城乡基层治理办；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十七）推动同城化发展。

39.主动融入全市“一主一副四星多点”城镇发展总体布局，勇担“市区一体、极核引领”使命，推进市中区与周边县（市、区）同城化发展。加快与峨眉山市同城化发展步伐，坚持规划同绘、产业共兴、服务共享，以市中区苏稽片区、峨眉山市符溪片区为重点，推动两地基础设施、产业配套、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对接合作，携手助推全省区域中心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经济合作局、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市中区商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40.高质量推进与五通桥区、沙湾区、井研县、夹江县同城化、组团化发展，着力在文旅康养、商贸物流、工业集群等领域加速融合，加快构建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新发展格局。〔牵头单位：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经济合作局、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市中区经济信息化局、市中区商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十八）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41.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严格实行能耗双控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持续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加强扬尘治理和中心城区餐饮油烟管控，深入开展夏季臭氧和秋冬季灰霾污染防治攻坚，确保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15天以上。〔牵头单位：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市中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市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中区交通运输局、市中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42.加快泥溪河、剑峰河、磨池河水质提升工程建设，推进岷东片区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和小河流域污染防治攻坚，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确保岷东片区小河流域水质同比改善并力争达到Ⅲ类。〔牵头单位：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市中区水务局、市中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43.强化土壤管控，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高质量完成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交办案件整改，下大力气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牵头单位：市中区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农业农村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七、以更优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九）保障和改善民生。

44.大力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行动，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覆盖面，做好社会弱势群体救助保障工作。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常态化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纵深推进欠薪根治行动，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推进市区联建文旅产业人力资源市场，确保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4%以内。〔牵头单位：市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民政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45.关注“一老一小”，大力推进区域养老中心、嘉州老年养护院等项目建设，不断提高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智慧养老配套设施水平，加快建设未成年人保护三级站点，构建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牵头单位：市中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46.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防止致贫返贫监测预警，坚决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牵头单位：市中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二十）加快社会事业发展。

47.聚焦教育扩容提质，严格落实“双减”政策，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加快建设肖坝小学、青江小学和太白路小学改扩建等项目。〔牵头单位：市中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48.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全面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构建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加快推进区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嘉康医疗中心等项目建设。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快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持续提高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牵头单位：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49.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设施建设和改造力度。〔牵头单位：市中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50.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全面繁荣，扎实推进“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建设一批有代表性的文博场馆，全力承办好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赛事。〔牵头单位：市中区文化体育旅游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二十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51.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区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全面提高政治安全、意识形态、金融、房地产等重要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建立健全社会防毒禁毒长效机制，巩固提升人民禁毒战争成果。〔牵头单位：市中区公安分局、市中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52.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实施信访积案难案化解行动。〔牵头单位：市中区信访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53.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同防”和“动态清零”疫情防控策略方针〔牵头单位：市中区应对疫情指挥部；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54.统筹抓好森林防灭火、防汛减灾、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强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建立完善统一的应急指挥体系。〔牵头单位：市中区应急局、市中区自然资源局、市中区水务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八、以更高要求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二十二）加强政治建设。

55.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牵头单位：市中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各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二十三）严格依法行政。

56.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一体推进法治市中区、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深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落实重大经济事项决策规定，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提高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市中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各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二十四）提升行政效能。

57.推行政务工作项目化、清单制管理，巩固提升精文简会成果，提高政务服务信息化、精准化、便利化水平。加强基层综合执法、市场监管、便民服务等平台建设，着力构建统一高效的社会治理体系。抓实抓细民生实事，全力抓好“心连心”服务热线办理工作，做到“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音”。〔牵头单位：市中区政府办公室、市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中区市场监管局、市中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中区区级有关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

（二十五）深化廉政建设。

58.深入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驰而不息纠“四风”，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关键岗位，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聚焦腐败问题易发高发地带，突出抓好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扶贫民生等重点领域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市中区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中区政府各部门，市中区各镇、街道〕